

证券代码：835857

证券简称：百甲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号），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12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54.3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65.6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41Z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投入进度 (%)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1	钢结构建筑屋顶光	2,000.00	369.60	18.48	2025年3月7日

	伏建筑一体化 (BIPV)体系技术 研发项目				
2	新型钢结构装配式 住宅外墙板及生产 技术的研发项目	1,000.00	0	0	2025年3月7日
3	宁夏钢构智能化重 型钢结构加工基地 项目	1,000.00	615.31	61.53	2024年3月7日
4	安徽百甲淮北智能 化重型钢结构加工 基地二期项目	3,000.00	979.53	32.65	2024年3月7日
5	百甲基地智能化重 型钢结构加工技术 改造项目	5,465.68	259.43	4.75	2024年3月7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根据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1	安徽百甲淮北智能化 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 二期项目	2024年3月7日	2024年12月31日
2	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 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 项目	2024年3月7日	2025年6月30日

3	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 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2024年3月7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上市后，结合自身钢结构业务市场增长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综合研判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基于审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分析研究，相应放缓前述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完成期限预计顺延。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